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9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恆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恆睿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恆睿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67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5年，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前即109年9月29日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95號、第2246號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1年3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969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12月24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接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6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109年10月27日確定（下稱前案）在案，緩刑期間為109年10

01 月27日至114年10月26日止；又於緩刑期前即109年9月29
02 日，因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2年度
03 金訴字第1595號、第224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上訴後，
04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969號判決上訴駁回，
05 於113年12月24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案件之判
06 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受
07 刑人確係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
08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應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
09 銷其前案緩刑之宣告，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
10 之法院，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宣
11 告，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陳玟蓓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